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股票代码:60050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内容.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issuer and the reporting party.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式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3 columns: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Defines terms used in the report.

注:本报告中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福彩投资,系上市公司韵达股份(002120.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 毛率变动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32%、14.10%和9.93%。尽管公司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由于行业产能过剩和同质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仍面临着国内外市场竞争较大的压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福彩投资,系上市公司韵达股份(002120.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7号)及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7号)及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分发掘双方在各自产品、服务网络、品牌优势及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营销、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双赢效果。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战略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间接持有德邦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020年5月23日,福彩投资与德邦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前不存在回购、保债等特殊协议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德邦股份的数量为66,73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公司直接或间接为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3日,福彩投资与德邦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3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三)认购价格和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0元/股,不低于甲方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天数)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派息时,每股派息金额为PAI,则调整后发行价格PA1=PA0-PAI;
(2)当派红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PAI)/(1+EA)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A1=(PA0-PAI)/(1+EA)

其中:
PA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D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EA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400万元。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位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为66,739,13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甲乙双方约定,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五)对价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缴款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以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价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锁定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应当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乙方认购A股股份后,乙方在认购锁定期内,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本协议约定、声明和保证外,不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 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甲方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本协议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认购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撤销了对应的价款情形外,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包括了认购人因此为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认购人未支付的认购款总额-认购人实际支付的价款)×1%。前述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期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期间为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期间,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1. 德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德邦股份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审批程序。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德邦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协议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将来与上市公司进行其他重大及其他相关安排。未来若发生其他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锁定期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任何为避免对报告书的有关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等;

4.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玲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玲

年月日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德邦股份,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ontains financial and ownership data.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和股权质押的问题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7号)及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六)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八)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十)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合理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现金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